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 (i)有關收購祺耀集團有限公司餘下4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ii)有關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iii)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 (iv)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v)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偉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鵬巒訂立祺耀協議，據此，鵬巒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偉健有條件同意收購祺耀股份(佔祺耀已發行股本4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00港元)。

祺耀現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祺耀完成事項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祺耀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東莞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並將與出售事項之完成同時進行。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澳科集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貴聯控股協議，據此，澳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蔡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蔡先生以現金及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惟須符合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待當中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同時完成後方告完成。

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

由於鵬巒為祺耀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蔡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貴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若授出批准，其條件通常為(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止，除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則緊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mcor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亦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投票

Amcor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2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除此等持股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或鵬巒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及鵬巒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等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須載列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先前建議事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先前建議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先前建議事項之決議之投票票數略低於所需之投票總數之75%，因此未能進行先前建議事項。其後，董事會發現一項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機會，為了收購事項融資，因此董事會擬將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一併向獨立股東提呈。故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偉健與鵬巒就收購事項訂立祺耀協議，而澳科集團與蔡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貴聯控股協議。除於目前之建議下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外，出售事項之條款主要與先前建議事項之條款相同。有關祺耀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祺耀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鵬巒(作為賣方)；及
- (2) 偉健(作為買方)。

鵬巒為祺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鵬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鵬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蔡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而鵬巒與蔡先生、Amcor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鵬巒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偉健已有條件同意向鵬巒收購祺耀股份，佔祺耀股權45%，且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祺耀完成事項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等於約770,5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72,500,000港元)將於祺耀完成事項後由本集團向鵬巒支付；
- (2)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106,660,000元(相等於約122,6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集團向鵬巒支付；
- (3)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約237,6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集團向鵬巒支付；及
- (4) 待祺耀完成事項後，人民幣206,670,000元(相等於約237,67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本集團向鵬巒支付。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祺耀集團之歷史業績、業務增長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下文「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實現重大增長。祺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溢利為167,600,000港元，非常接近其二零零八年全年之稅後溢利168,3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祺耀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未經審核稅後溢利45%之10.2倍，以及約為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後溢利45%之10.2倍。經考慮祺耀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後，董事認為上述代價所代表之市盈率為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本公司擬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祺耀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祺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鵬巒於祺耀協議內提供之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3) 出售事項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4) 已就或關於買賣祺耀股份取得全部其他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

偉健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文第(2)及／或第(3)項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偉健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祺耀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各訂約方將概不會承擔祺耀協議下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祺耀協議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祺耀完成事項將於祺耀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即預期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作實。

於祺耀完成事項後，祺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

祺耀乃由偉健及鵬巒(作為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底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祺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東莞智源之投資。東莞智源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於中國東莞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祺耀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分別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稅前溢利	(6.4)	176.9	176.9
(虧損)／稅後溢利	(6.4)	168.3	167.6

根據祺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祺耀集團股東應佔祺耀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200,000港元。

C. 貴聯控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蔡先生(作為買方)；及
- (2) 澳科集團(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0%，因而為主要股東。蔡先生亦為貴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蔡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在印刷及物業相關業務擁有投資，並為貴聯控股集團之創辦人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股份代號：1008)。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蔡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澳科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

- (1) 貴聯控股股份，為貴聯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貴聯控股貸款，為貴聯控股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欠付澳科集團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

於貴聯控股協議日期，貴聯控股欠付澳科集團之款項合共約為215,0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048,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簽訂貴聯控股協議後，蔡先生將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方式為蔡先生向澳科集團在中國之代名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作為按金，且蔡先生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澳科集團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金額為155,500,000港元之款項，屆時澳科集團將促使其代名人立刻向蔡先生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以蔡先生為收款人支付代名人於簽訂貴聯控股協議後所收取之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之款項，惟不計任何利息；及
- (2) 餘額為1,892,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蔡先生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按購回價購回及註銷，以抵銷1,167,698,000港元之款項；及(ii)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以澳科集團為抬頭人或收款人之銀行本票以現金方式向澳科集團支付餘款724,802,000港元。

代價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向蔡先生收購貴聯控股集團，代價為1,555,500,000港元，其中155,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1,400,000,000港元則以按發行價每股7.0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代價、貴聯控股集團產生之收購後溢利、貴聯控股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貴聯控股貸款之面值預期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仍約為215,000,000港元，以及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後，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將告終止，而澳科集團及蔡先生將不再承擔該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購回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聯控股集團在本公司帳目所示帳面值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尤其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後協定。

購回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28港元溢價約113.4%；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383港元溢價約106.9%；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454港元溢價約102.7%；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8港元溢價約21.1%；
-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4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275,412,000港元及1,089,96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4.6%；及
- (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450,622,000港元及1,089,96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0%。

先決條件：

貴聯控股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執行人員已(a)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及(b)批准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該兩項批准，而有關批准及／或豁免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2) 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適用規定，(a)貴聯控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及(b)清洗豁免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簡單大多數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批准；
- (3) 本公司擁有充足儲備落實股份購回；
- (4) 澳科集團於貴聯控股協議內提供之聲明、承諾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

- (5) 已就或關於買賣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以及股份購回取得全部其他所需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及
- (6) 祺耀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與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同時完成。

澳科集團或蔡先生不能豁免上述條件(惟本分節第(4)段所述之可以由蔡先生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前隨時書面豁免之條件及本分節第(6)段所述之可以由澳科集團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前隨時書面豁免之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澳科集團與蔡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貴聯控股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及公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在此情況下，按金人民幣138,000,000元將於所述終止日期起計14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蔡先生，各訂約方將概不會就對方承擔貴聯控股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澳科集團向蔡先生退還或支付按金人民幣138,000,000元之責任及任何先前違反貴聯控股協議條款者除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之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及貴聯控股集團之盈虧

不論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是否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落實(須待貴聯控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完成)，蔡先生均須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後開始承擔貴聯控股集團全部盈虧，並對貴聯控股集團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負責，同時負責貴聯控股集團訂立之全部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包括該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貴聯控股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蔡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就任何購回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所有股息(以向蔡先生支付者為限)均須由蔡先生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並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以即時可動用資金支付予澳科集團。

銀行確認書

蔡先生已向澳科集團交付由澳科集團接納之銀行發出之確認書，確認該銀行已同意向一間由蔡先生擁有之公司就收購貴聯控股股份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9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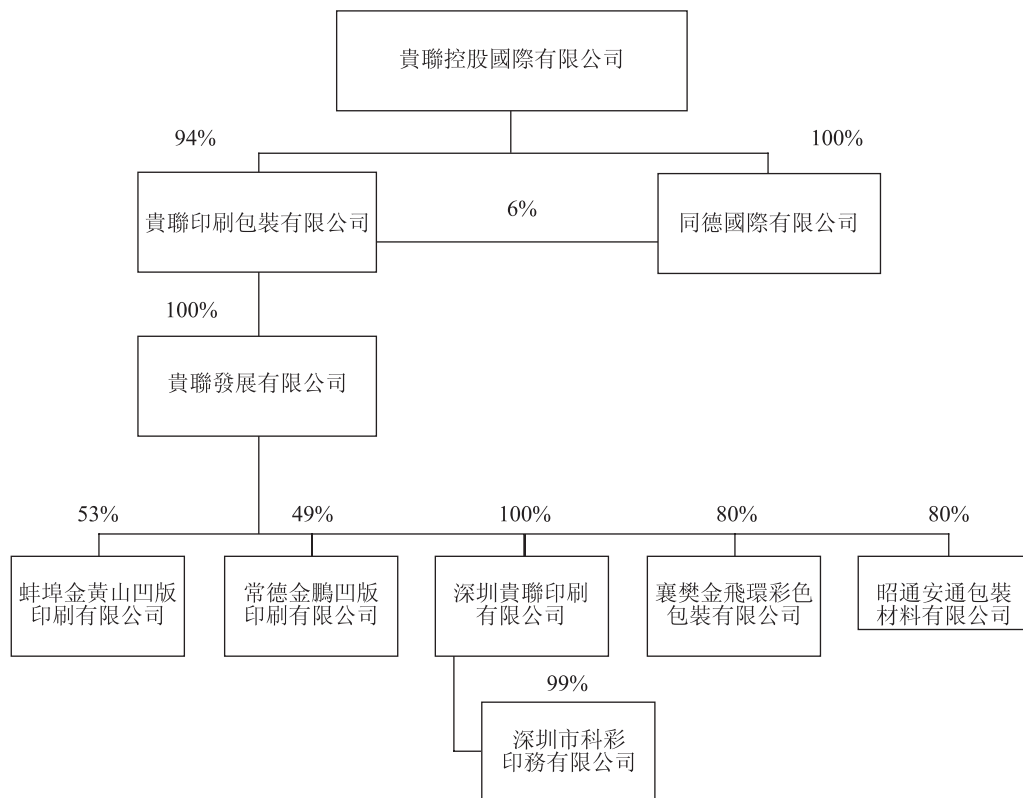
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將於貴聯控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後，貴聯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貴聯控股集團之任何權益。

D. 有關貴聯控股集團之資料

貴聯控股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南、湖北、安徽、深圳及貴州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業務。

貴聯控股集團之現有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為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貴聯控股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分別於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264.5	306.9	51.7
稅後溢利	241.2	256.8	32.9

根據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內所披露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貴聯控股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6,143,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應佔約599,882,000港元及約76,26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帳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涉及出售事項之本集團資產(其中包括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貴聯控股貸款及商譽)之帳面值約為2,037,727,000港元。

E.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質卷煙包裝印刷，轉移紙及鐳射膜之製造業務。

祺耀之主要資產為於東莞智源之投資，東莞智源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於中國東莞從事卷煙包裝印刷業務。東莞智源自開始營運以來已錄得出色業績。如上文「有關祺耀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祺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168,300,000港元。祺耀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167,600,000港元。在近兩年的成功營運後，董事會認為祺耀集團前景可觀，而增加本集團於祺耀之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可望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及為股東增值。

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利潤率轉差，尤其是貴聯控股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常德金鵬之相關權益之貢獻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卷煙集團重整產品組合，導致常德金鵬之產品利潤率減少所致。此外，貴聯控股集團於期內產生更大開支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可能持續下跌之風險有增無減。

為整合卷煙生產行業及提升中國卷煙產品之整體質素，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政策，導致卷煙品牌及生產商數目不斷減少，小型生產商及受歡迎程度較低之品牌被市場淘汰。本集團獲常德金鵬之管理層告知，中方夥伴在考慮到相關政府政策後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牌照屆滿時續期。倘常德金鵬之牌照無法續期，常德金鵬或會被迫停業，並可能須大幅撇減與貴聯控股集團有關之商譽。如上文「有關貴聯控股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貴聯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純利約為32,900,000港元，僅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12.8%。有鑒於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根據先前建議事項建議向蔡先生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出售條款與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若。先前建議事項亦涉及向蔡先生購回股份及Amcor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先前建議事項。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數正式批准，而有關向蔡先生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則獲71.35%之贊成票支持，略低於購回守則規

定之75%。因此，先前建議事項無法進行。有關先前建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一方面考慮到收購事項具有上述好處及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現金，而另一方面貴聯控股集團之前景轉壞，董事會認為，倘能變現其於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並將銷售所得款項調撥收購事項，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如上文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轉壞，且面對常德金鵬之牌照可能無法續期之風險，因此，儘管股東對先前建議事項之支持略低於批准所需之票數，董事會仍然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根據祺耀協議及貴聯控股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儘管本集團目前具有充足之現金儲備，該等交易互以對方為先決條件，將使本公司可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得額外之資金，為收購事項融資，而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帶來影響，或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構成壓力。獲得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收購事項之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穩健之資產負債表，以供日後增長及應對營運需要及挑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向獨立股東一併提呈批准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之機會，實屬恰當之舉。

於本公告日期，貴聯控股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首個全年實現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下之溢利保證。董事認為，基於貴聯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無法實現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後第二個全年之溢利保證之風險有增無減。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將告終止，而澳科集團及蔡先生將不再承擔該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確認，倘溢利保證未能實現，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索取賠償。然而，本公司預期與蔡先生協定溢利保證之賠償金額(如有)並最終執行有關安排及獲得現金賠償需時。此外，蔡先生身為貴聯控股集團之創始人及管理層主要成員，對貴聯控股集團之成功經營十分重要。本公司仍然認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向蔡先生索取賠償會損害本公司與蔡先生間之互信及合作關係，且會影響貴聯控股集團管理層之士氣及未來表現。權衡利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一項審慎及在策略上有利之決定，令本公司得以按可接受之條款退出貴聯控股集團之投資，並收回全部投資成本，變現貴聯控股集團之收購後溢利貢獻以及避免貴聯控股集團商譽之潛在減值風險。出售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收購事項之額外資金。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費用)估計約為86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保留約172,500,000港元，於祺耀完成事項後支付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餘額約687,500,000港元將視乎本集團於今後數年之未來現金流量，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餘額(約為598,000,000港元，須於未來三年分三期付清)。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剩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外部債務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考慮到(i)祺耀集團之盈利往績記錄；(ii)祺耀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祺耀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即時貢獻；(iii)出售事項可產生進行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iv)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收購貴聯控股集團之原收購價；(v)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880,302,000港元遠超過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之現金付款155,500,000港元；及(vi)如上文所述，貴聯控股集團之前景轉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及股份購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F.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祺耀完成事項後，祺耀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擁有祺耀100%股權及全部業績，而不必與少數股東分享任何權益或溢利。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貴聯控股任何股權，而貴聯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佔貴聯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連同貴聯控股集團之相關商譽約為2,037,727,000港元，而來自換算貴聯控股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約為140,889,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及購回股份，故就會計而言，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價值(不論貴聯控股協議所列之出售事項之代價)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應佔貴聯控股集團資產淨值之帳面值相若。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來自換算貴聯控股集團財務報表之匯兌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40,889,000港元)將於本集團之損益帳確認為收益。扣除出售事項應佔直接開支(包括監管費、顧問費、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淨收益估計約為120,889,000港元(按140,889,000港元減20,000,000港元計算)。董事確認，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收益乃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核對出售事項收益之計算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為一致。核數師之工作並不涉及對用於計算出售事項收益之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亦不構成一項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之受委聘進行核證。

有關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股份購回

開曼群島公司贖回股份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股份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惟該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贖回或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或股本支付，惟該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不被當作削減該公司之法定股本。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以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撥資購回購回股份。這表示本公司將須擁有以帳目內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之足夠儲備來進行股份購回。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蔡先生將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註銷，而不致本公司出現任何現金外流，故此貴聯控股集團及貴聯控股貸款於本公司帳目之帳面值將入帳為進項，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帳將作出扣減。董事確信，本公司擁有足夠儲備進行股份購回，且本公司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購回股份於購回後將被註銷。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mcor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424,520,000	38.95	424,520,000	45.99
蔡氏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66,814,000	15.30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若干董事 (附註3)	85,592,000	7.86	85,592,000	9.27
公眾股東	413,035,000	37.89	413,035,000	44.74
合計	<u>1,089,961,000</u>	<u>100.00</u>	<u>923,147,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424,520,000股股份由Amcor Fibre Packaging-Asia Pt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Amcor Packaging (Asia) Pty Limited則為Amcor之附屬公司。
2. 該166,814,000股股份由蔡先生持有。
3. 該85,592,000股股份分別由陳世偉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吳世杰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許天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偉健)之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及李卓然先生持有32,928,000股、24,696,000股、24,696,000股及3,27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02%、2.27%、2.27%及0.30%。

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購回股份將被註銷，而於股份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89,961,000股(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923,147,000股。蔡先生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債務資本為附帶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於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會影響現正提呈或附帶投票權之證券所涉及之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之其他換股權。

H. 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

由於鵬巒為祺耀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蔡先生為主要股東及貴聯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因而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若授出批准，其條件通常為(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按投票方式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股份購回。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42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除上文所述者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貴聯控股完成事項止，除註銷購回股份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無變動，則緊隨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後，Amcor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將增至佔本公司因股份購回而削減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99%。在此情況下，Amcor一致行動人士或須因股份購回而就Amcor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持有或未同意由彼等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mco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亦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就有關豁免出現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尋求清洗豁免之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發表之前六個月內，但在就有關建議與該公司董事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接獲Amcor之確認，確認Amcor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1) 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並無有關Amcor或本公司之股份之安排(不論是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對清洗豁免或股份購回而言屬重大者；
- (3) 並無Amcor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在一些情況下其可或不可撤回或尋求撤回清洗豁免或股份購回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4) Amcor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投票

Amcor一致行動人士持有424,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5%。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66,8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0%。除此等持股外，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或鵬巒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Amcor一致行動人士、蔡氏一致行動人士及鵬巒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此等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及就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現時於Amcor任職。由於Amcor正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認為不應將該兩名非執行董事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審慎之舉，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公告。一份載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須載列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J.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K.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	指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向蔡先生收購貴聯控股集團
「二零零七年貴聯控股協議」	指	蔡先生與澳科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祺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祺耀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Amcor」	指	Amcor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mcor一致行動人士」	指	Amcor、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澳科集團」	指	澳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貴聯控股協議」	指	澳科集團與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貴聯控股完成事項」	指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貴聯控股集團」	指	貴聯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貴聯控股貸款」	指	貴聯控股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落實時欠付澳科集團或所招致之全部債項
「貴聯控股股份」	指	貴聯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一股1.00美元之股份，即貴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貴聯控股」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常德金鵬」	指	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貴聯控股之聯營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澳科集團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先生出售貴聯控股股份及貴聯控股貸款

「東莞智源」	指	東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祺耀之全資附屬公司
「鵬巒」	指	鵬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祺耀協議之賣方
「鵬巒一致行動人士」	指	鵬巒、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委託代表
「祺耀」	指	祺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偉健及鵬巒分別持有55%及45%之權益
「祺耀協議」	指	偉健及鵬巒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祺耀完成事項」	指	根據祺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祺耀集團」	指	祺耀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智源)
「祺耀股份」	指	祺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5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4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聯控股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建議及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Amcor一致行動人士；(ii)蔡氏一致行動人士；(iii)鵬巒一致行動人士；及(iv)參與該等交易或於該等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得先生(主要股東)，即貴聯控股協議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建議事項」	指	澳科集團根據澳科集團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先生建議出售貴聯控股股份，連同於有關建議出售完成時貴聯控股對澳科集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債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建議購回價每股購回股份7.00港元
「購回股份」	指	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蔡先生根據澳科集團之指示向本公司轉讓之166,814,000股股份，以供於貴聯控股完成事項註銷，並作為蔡先生就出售事項應付澳科集團之部份代價，每股為一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根據貴聯控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蔡先生購回購回股份並將之註銷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統稱
「蔡氏一致行動人士」	指	蔡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Amcor一致行動人士授出，以豁免其因股份購回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其已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之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偉健」	指	偉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照傑先生、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葛蘇先生及李卓然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